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71/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年3月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1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鄺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可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報告作出的回應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在——題為 "多管齊下，同心協力" 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報告 2018年12月31日發出
檔案編號: DEVB(PL-CR) —— 有關政府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報告的回應 13/2006
立法會 CB(1)639/18-19(01)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公眾參與活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發展局局長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全盤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報告中就土地供應策略及土地供應選項提出的建議及當局作出的詳盡回應。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 (只備中文本)(立法會 CB(1)656/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3月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就土地供應選項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及諮詢

2. 副主席認為專責小組的報告並不全面，因為專責小組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時，把蒐集的意見

規限於專責小組所識別的18個土地供應選項，但又未有全面交代所需資料(例如透過不同選項供應土地的預算成本、社會影響、利弊和時間)以便回應者作出知情的選擇，而專責小組所採用的問卷亦包含引導性的問題。易志明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鄭松泰議員亦認為，如沒有列明每個土地供應選項所需的成本，就各選項徵詢公眾意見並無意義。

3. 劉國勳議員詢問，在根據專責小組建議的8個優先土地供應選項落實任何具體發展建議之前，政府當局會否重新進行諮詢，以聽取相關持份者(包括有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就個別建議會帶來的特定影響表達意見。

4. 發展局局長答稱，市民普遍表示讚賞及認同專責小組的工作，認為其公眾參與活動所涵蓋的範圍廣泛，可蒐集到社會各界不同層面的意見。專責小組已根據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從策略層面就土地供應策略及土地供應選項提出建議，但考慮如何循專責小組建議的方向推展優先土地供應選項及發展建議，則屬政府當局的責任。政府當局考慮及實施個別發展建議時，會仔細研究相關影響(例如交通影響)，並會按既定程序諮詢區議會等相關持份者。

基建主導的發展方式

5. 何啟明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擔心，除了交椅洲附近的人工島外，就大部分土地供應選項而言，政府當局或許不能達到優先推行運輸基建發展的目標。何議員關注到政府各政策局/部門之間如何作出協調，以確保在新發展項目的居民入伙時能提供足夠的運輸基建。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紓緩新界東各發展項目將會為該區帶來的交通壓力。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先在新界發展一條新鐵路/連接道路，以配合各土地供應選項均集中在新界區的情況。

6. 發展局局長答稱，當局會採取基建主導的方式，以作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一部分。舉例而言，為解決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新界北發展

經辦人/部門

項目新增人口的交通需要，政府當局現正規劃新界多個大型運輸基建項目，包括涉及在古洞北設立新鐵路站的北環線、提早進行大頭嶺迴旋處路口的改善工程，以及探討在新界東發展大型運輸基建的可行性。政府當局亦會就興建策略性道路及鐵路網絡連接中部水域的人工島、香港島、北大嶼山及屯門沿海地區進行研究，作為"明日大嶼願景"的一部分。

7. 謝偉銓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採取以人為本的發展策略，以配合準居民的各項需要，同時亦須注意不應過於著重發展屬支援性質的運輸基建，就如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的情況一樣，當局興建該人工島只為發揮作為交通樞紐的單一功能。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已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的發展進行一項研究。有關研究正在進行。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建議的土地供應選項

中部水域人工島

8. 主席歡迎當局提出"明日大嶼願景"的建議，因為相關的運輸基建可同時改善新界西北的交通接駁系統。他詢問，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相關擬議研究("擬議研究")需時多久才能完成。此外，政府當局會否加快發展人工島，以紓緩新界西北居民面對的交通問題。易志明議員亦表示支持當局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把擬議研究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9. 發展局局長表示，鑑於中部水域人工島具有策略重要性及龐大潛力，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推展此項目，並會透過盡量同時進行數項工作，壓縮有關的發展時間表，以期在2025年展開填海工程，令首批居民最早可在2032年入伙。舉例而言，當局制訂發展大綱草圖時，會同步進行需時42個月完成的擬議研究。為此，政府當局將於2019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研究。

10. 陳淑莊議員指出，用於填海的海沙價格不斷飆升，據說已導致三跑道系統項目超支及延誤。她擔心東大嶼都會發展項目亦會面對同樣的問題，以致成為無底深潭。她認為，把所有重點聚焦在發展東大嶼都會並不合理。鑑於有關鐵路項目的建造工程接連出現失誤，陳議員十分關注，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負責在日後興建相關鐵路網絡，會助長港鐵公司壟斷，此情況並不理想，會令公眾的利益受損。鄭松泰議員詢問，考慮到未來會有財政赤字的風險，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財政儲備推展土地供應選項。陳志全議員表示反對興建人工島的建議。

11. 發展局局長表示，就交椅洲附近的人工島進行擬議填海工程所使用的填料，主要來源為惰性建築廢物而非海沙，佔所須填料至少一半。東涌東現正進行的填海工程使用機製沙作為主要填料來源，便是一個最近期的相關例子。至於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填海工程，他表示根據機管局最近發出的聲明，有關項目將如期並在預算內完成。

12. 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鑑於公眾關注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成本，政府當局將會破例在2019年3月2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填海工程及相關運輸基建工程造價的粗略估算。發展局局長亦表示，政府當局會堅定地同步推展其他土地供應選項及發展項目，包括發展棕地及新界各新發展區。

13. 張超雄議員質疑土地短缺問題是否有如政府當局所聲稱的那麼嚴重。鑑於過去數十年興建的新單位數目多於新住戶數目，他認為房屋短缺問題反而應歸因於公私營房屋土地分配不公平。張議員亦認為，當局應推展對環境及原有居民構成最少影響的土地供應選項，例如利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作其他用途，而非推展填海項目。

14. 發展局局長答稱，根據當局在2016年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公布的《香港2030+研究》分析結果，估計到2046年的

30年內，房屋總需求大約為100萬個單位。該等房屋單位當中約半數會用於配合新增住戶的需要，約10萬個單位會為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提供居所，而餘下的30萬個單位則會用於安置受舊樓重建影響的人士。在增加土地供應方面，透過進行其他涉及現有土地的工作(例如改劃土地用途、增加發展密度和重建)在短中期合共可供應約61萬個單位。與上述工作相比，只是交椅洲附近的擬議人工島，便能提供約15萬至26萬個新單位。透過在中部水域填海創造新土地，擬議人工島可有助避免過於著重開發新發展區及因而導致新界人口增加，並可讓本港的人口分布更平均。

15. 郭家麒議員擔心，2019-2020年度的潛在私營房屋總供應量僅有大約15 500個單位，只會令物業價格繼續處於極高的水平。然而，政府當局若過於倚賴"明日大嶼願景"的長遠措施來增加土地供應，在短期內將不能解決房屋短缺的迫切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速見成效的措施，例如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以發展房屋。

16. 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當中同時涵蓋短中期及中長期措施。儘管可作房屋及其他用途的土地供應嚴重短缺，政府當局一直努力加快開發土地以補不足，包括全速推展各新發展區項目。

於維港以外近岸填海

17. 何俊賢議員表示，若當局沒有提出具體建議處理漁民團體關注的事宜，他不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填海項目。一如專責小組報告第5.58及5.63段所述，政府當局應考慮持份者(包括漁民團體)的意見及對漁業發展的影響，並在推展於維港以外近岸填海的工作時作出適切的回應及補償。對於現有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未能緩減發展項目對漁業及農業界的影響，他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新政策處理此事。

18. 發展局局長解釋，上述擬議研究涵蓋多項工作，包括研究填海對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

此外，政府當局將會推出一項"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以協助受新發展區項目影響的農戶。

19.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於維港以外進行近岸填海，並質疑當局既已進行大埔公路(沙田段)的道路擴闊工程以減輕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為何卻暫緩馬料水的擬議填海工程。

20.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暫緩推展馬料水建議填海工程期間，就擬議填海工程作進一步檢視/研究所需的撥款額為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直接擱置此項建議，因為儘管當局截至目前為止已耗用大量時間及資源，卻仍然無法處理公眾就填海建議的交通影響及房屋比例所提出的關注事宜。葛珮帆議員轉達當地社區人士就馬料水擬議填海工程提出的反對意見。她亦促請政府當局擱置上述填海建議。

21.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就屯門西的龍鼓灘及其鄰近地方和北大嶼山的欣澳及小蠔灣(興建P1道路)的填海項目推展詳細研究。當局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就相關研究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就馬料水項目而言，政府當局察悉當地社區人士就擬議填海工程會造成交通影響所表達的關注，並會在適當時研究有何方法處理上述關注事宜。舉例而言，當局可考慮探討能否把新填海土地發展成為無車社區，並提供往返鐵路站的接駁服務。當局會在適當時諮詢當地社區人士。

22. 朱凱廸議員表示，雖然他反對填海，但認為近岸填海所需的基建較少，故此招致的成本亦會較低，因而是較發展東大嶼都會為佳的選項。朱議員指出，青衣西南十號貨櫃碼頭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已於2014年進行。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現時卻表示，由於選址存在極大的限制，因而決定不落實在青衣西南填海的建議。

23. 發展局局長答稱，隨着近年貨櫃港業的發展減慢，已再沒有明顯需要興建擬議十號貨櫃碼頭。青衣西南的發展潛力亦因為現存5個儲油庫而受到嚴重限制。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決定不落實在青衣西填海的建議。

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

24. 范國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漠視主流民意(即收回整幅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以發展房屋，以及擋置有關東大嶼都會的建議)。對於政府當局只計劃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的一部分，而非收回整幅土地以滿足社會對房屋的迫切需要，鄭俊宇議員表示不滿。陳志全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落實有關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的選項，而非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等較複雜的選項。對於有人反對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聲稱應把該用地保留作舉辦高爾夫球賽的用途，她不贊同有關的意見。

25.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先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於粉錦公路以東的32公頃土地，但她促請政府當局亦就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其餘140公頃土地進行研究。譚文豪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可否發展其餘140公頃土地，以及其他由私人體育會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的體育和康樂用地。

26. 副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是香港哥爾夫球會的會員和鄉議局的主席。鑑於粉嶺高爾夫球場的歷史和生態價值，以及該球場亦為一個重要的高爾夫球訓練和比賽場地，他代表鄉議局反對專責小組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優先研究及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32公頃土地)。亦有人表示關注到，區內交通會因為可能進行的房屋發展項目而負荷過重。易志明議員表明，屬自由黨的委員反對有關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的建議。副主席和易議員表示，高爾夫球並非只是一項為權貴而設的體育活動，任何人均可參與。他們並認為，政府當局就土地供應選項作出決定時，應避免傾向採取民粹主義的立場。

27. 石禮謙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香港哥爾夫球會的會員。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傾向於採取民粹主義的立場，以及過於側重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蒐集的公眾意見，以致未研究有關收回粉嶺

高爾夫球場32公頃土地在交通、生態和保育方面的影響，便接納有關建議。

28. 馬逢國議員亦表示反對當局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公眾全面開放粉嶺高爾夫球場或把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改作其他康樂設施，而非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作房屋發展用途。

29. 謝偉銓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32公頃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的計劃，有否經任何按既定程序和要求而進行的研究證實為可行。若否，他關注到公眾對政府當局作出決定的方式會有負面的觀感，因為當局亦是未有等待可行性研究得出結論，便直接決定不會採納擬議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選項。

30.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是根據一項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從不同持份者和普羅市民蒐集所得的數以萬計意見，以及專責小組就接獲的所有意見進行的分析，提出優先研究和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於粉錦公路以東32公頃土地的建議。考慮到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決定發展該32公頃用地以興建房屋。他補充，政府當局早前進行的一項初步研究建議，可在粉嶺高爾夫球場的32公頃土地上興建約4 600個單位，而大約一半的發展用地則會用作公共綠化空間，以盡可能保存現有的樹木和園境。在進行此項初步研究後，政府當局會進行一項詳細技術研究，以確定最多可提供的房屋單位數目，以及評估為支援在粉嶺高爾夫球場32公頃土地上的擬議房屋發展項目而需進行的基建工程範圍。與使用粉嶺高爾夫球場整幅用地的全面發展方案比較，支援局部發展所需進行的基建工程，預計相對會較為有限。鑑於全面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所需的時間較長，亦考慮到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對本港體育發展的價值，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把粉嶺高爾夫球場其餘140公頃土地作其他用途。該140公頃土地的契約將會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續期至2027年6月底，其後須作進一步檢討。如有需要，當局會協助香港哥爾夫球會在其餘140公頃土地上舉行大型比賽。至於其他由私人體

育會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的體育和康樂用地，政府當局沒有計劃發展有關用地。在現階段，當局的工作重點是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8個土地供應選項。

31. 譚文豪議員詢問，在粉嶺高爾夫球場目前的契約於2020年到期後，以及在有關土地復歸政府之前，根據就粉嶺高爾夫球場32公頃土地所訂的3年期特別過渡安排，須繳交的地租及地價款額為何。

32. 發展局局長答稱，根據民政事務局進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結果，超過20個私人體育會將須支付定於十足市值地價三分之一的優惠地價。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當局只會在相關契約於2026年/2027年到期後才收取上述優惠地價。在此之前，當局只會徵收象徵式的地價。就粉嶺高爾夫球場而言，在其現有契約於2020年到期後，當局會就當中識別作房屋發展用途的32公頃土地作出一項為期3年的特別過渡安排，其餘140公頃土地的契約則會以象徵式地價續期至2027年6月，就如當局處理其他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方式一樣。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有關的私人體育會仍須繳納地租。在當局就粉嶺高爾夫球場的32公頃土地訂立的特別過渡安排期間，現行契約的主要條款會同樣適用。

33. 劉國勳議員擔心在粉嶺高爾夫球場進行房屋發展項目會帶來的交通問題。他詢問，如交通影響評估顯示，將於短至中期興建的交通基建不足以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是否仍會進行有關發展。

34. 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初步研究，當局須擴闊一段粉錦公路，以支援在粉嶺高爾夫球場32公頃土地進行的房屋發展項目。當局將進行的詳細技術研究會探討可採取何種交通改善措施，以適時支援在粉嶺高爾夫球場32公頃土地進行的房屋發展項目。

發展棕地

35. 易志明議員贊同專責小組的意見，即在棕地上的活躍作業構成本地產業重要的部分。他表示，棕地作業經營者不會反對有關收回棕地進行發展的建議，惟政府當局須提供土地安置受影響的經營者，以及確保向遷往多層大廈的經營者所收取的租金，將會處於他們可負擔的水平。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當局發展棕地，並促請政府當局妥為搬遷/安置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經營者和居民。

3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於2018年7月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政府當局已放寬棕地業務經營者申領適用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儘管提供土地讓受影響的經營者重置其業務並非政府當局的政策，如受影響經營者擬在其他地方重建其業務，政府當局會提供援助及在規劃和土地的事宜上提供協助。

利用新界私人農地儲備

37.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土地共享先導計劃"。該項計劃旨在釋放新界私人農地的發展潛力作房屋發展用途。他相信，與其他土地供應方案比較，此項計劃將會是較快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主席和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按高透明度的機制推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以釋除公眾對官商勾結可能存在的疑慮。

38. 葉劉淑儀議員亦認為，透過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使用新界的私人農地儲備，將會是較快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相關申請程序、從地價扣除基建投資的安排，透過"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發展的公營房屋會否位處較偏僻的地點等。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將在此項計劃下推展的基建工程的質素。麥美娟議員詢問，如參與的私人發展商未能達到"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所訂的要求，當局會對他們施加甚麼罰則。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實施框架之前，會否諮詢事務委員會。

39. 石禮謙議員認為，擬議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僅能獲得32公頃土地，政府當局反而應利用新界現有不少於1 000公頃的私人農地作房屋發展用途。他繼而問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利用這些私人農地儲備。

40. 郭家麒議員對於透過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利用新界私人農地儲備有所保留，因為此安排可能會引致官商勾結。

41. 發展局局長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一如專責小組指出，"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是增加土地供應的其中一項可行的短中期措施。在尚待制訂進一步細節期間，當局預期在按"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提出申請的相關用地當中，約有60%至70%的額外總樓面面積會用於發展公營房屋。然而，並非所有私人農地均會適合作高密度發展用途，因為當中一些農地可能位處生態敏感的地方。政府當局現正按照2018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載列的方向指示，制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實施框架的細節，當中包括參加此項計劃的資格準則、從地價扣除基建工程費用的擬議機制，以及訂明須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申請。初步計劃是在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擬議框架後，於2019年的下半年推出此項計劃和接受申請。就建造工程的質素而言，政府當局已和建造業議會合作加強建造業的人力培訓工作。

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地點

42. 副主席認為，在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有關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可行性研究得出結論之前，政府當局便已停止探討可否把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作其他用途，此做法並不恰當。易志明議員和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已受破壞的土地，而非拆卸粉嶺高爾夫球場作發展用途。

43. 發展局局長答稱，一如專責小組在其報告中的觀察所得，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供應選項，未能明確取得大部分普羅市民的支持，專責

經辦人/部門

小組因而未有把此選項列為8個建議選項之一。鑑於社會上對此選項有強烈保留，而與其他中長期選項比較，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亦涉及種種障礙和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接納專責小組的意見，決定不進一步研究此選項。就此，政府當局會要求房協在完成已展開的實況調查工作後，不再繼續上述可行性研究。

其他土地供應選項

44. 麥美娟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屯門沿海地區(包括香港內河碼頭用地)的重新規劃展開一項研究，並建議有關研究亦應審視該區的交通設施。馬逢國議員表示曾建議發展"飛地經濟"作為增加土地供應的長期措施。他對於專責小組沒有考慮上述建議表示失望。

45. 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無需等待有關在策略性地區進行的城市地下空間發展先導研究得出結果，應立即推展在公園(例如土瓜灣海心公園)下興建地下停車場等地下空間發展項目。

46. 發展局局長察悉謝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當局現正進行有關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和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工程，以及有關發展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的研究。

其他關注事宜

47. 范國威議員察悉，根據就專責小組於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接獲的意見所作的質化分析，就土地供應短缺的原因提出的意見有6 415項，當中包括4 308項有關人口的意見(例如控制人口增長、減少單程通行證的數目)。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對上述意見充耳不聞，以及發展局又有否就人口政策對土地需求的影響提出意見讓行政長官考慮。鄭松泰議員認為，在探討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時，亦應討論有關人口政策的事宜。

48. 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在多個場合解釋，發出單程通行證是旨在讓家庭團聚。

經辦人/部門

49. 朱凱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提供清晰和具體的數字證明到2046年的土地需求最少為1200公頃。考慮到市民對過渡性房屋有迫切的需求，以及預期在未來10年本港會欠缺約800公頃土地，朱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短期土地供應措施應付有關需要。

50. 發展局局長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負責有關促進過渡性房屋發展的政策和措施。發展局會向運房局提供協助，例如協助該局覓得合適的用地。

51. 范國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擬議擴大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後，其組成和職權範圍為何，包括督導委員會是否會考慮就大型發展項目採用其他撥款和執行安排(例如發行債券，而非向財委會尋求撥款)，以規避立法會的監察。朱凱廸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如何就大型發展項目採用其他撥款和執行安排。

52. 發展局局長答稱，督導委員會擴大其職權範圍和組成後，會包括13個政策局的代表。政府當局會就大型發展項目妥為考慮不同的撥款和執行安排。如有具體的方案，即會諮詢立法會。

委員提出的議案

53. 主席表示，他合共接獲3項分別由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和劉國勳議員提出的議案。主席認為，上述所有擬議議案均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上述議案。主席繼而命令鳴響表決鐘5分鐘。

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

54. 范國威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推行大規模填海興建人工島計劃，應該優先發展棕土，發展閒置軍事用地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55.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9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1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9名委員)	

反對：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鑽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11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56. 主席宣布上述議案被否決。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57. 陳志全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擱置馬料水填海計劃並停止相關研究，以確保附近社區生活質素不會因馬料水填海計劃而惡化，並釋除附近社區居民的疑慮。"

5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報，16名委員表決贊成及兩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兩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劉國勳議員提出的議案

59. 劉國勳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政府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意見，將32公頃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改作住宅發展。現時北區已經有多項大型住宅發展項目，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預計會為北區帶來超過20萬的新增人口；現時北區區內及對外交通負載量已接近飽和，當局在研究將32公頃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改作住宅發展前，必須提出完備的交通改善方案。

與此同時，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建議中，發展棕地、利用私人的新界農地儲備，以及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等均集中在新界。而現時連接新界與九龍市區的交通路線長期處於高負荷狀態，特別是吐露港公路與東鐵線，兩者負載率均已接近飽和。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盡快研究加建連接新界和市區的公路和鐵路，以應付區內人口增加而帶來的交通壓力，避免新界對外交通陷於長期擠塞，對區內現時及未來居民的生活帶來不便。"

6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報，15名委員表決贊成及沒有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一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的兩項議案的措辭(立法會CB(1)657/18-19(01)及(02)號文件)已於2019年3月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上述兩項獲通過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785/18-19(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1)878/18-19(01)號文件)已分別於2019年3月26日及2019年4月10日送交委員。)

[在下午12時42分，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15分。]

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10月14日